



A42-WP/699
P/62
29/9/25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全体会议

法律委员会关于 综述部分与议程项目 28 和 29 的报告

（由法律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综述部分与议程项目 28 和 29 的报告，已经得到法律委员会同意。
建议全体会议通过决议 42/xx（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42/xx（纪念《芝加哥公约》80 周年）。

法律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综述

1. 法律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和 29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全会选举 Jae Woon Lee 博士（大韩民国）担任本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选举 Griselda Delia Capaldo 博士（阿根廷）和 Machteld Cambridge 女士（荷兰）分别担任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
3. 此次委员会会议以公开方式举行。
4. 来自 108 个成员国和 5 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出席了本次委员会会议。
5. 委员会的秘书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 Michael Gill 先生。副局长丁春宇先生担任副秘书长。助理秘书包括：高级对外关系和法律官员 Benoit Verhaegen 先生；高级法律官员 Arie Jakob 先生；法律官员 Christopher Petras 先生、Andrew Opolot 先生、Yaw Nyampong 先生和 Erika Varga 女士；助理法律官员 Mathieu Vaugeois 先生和 Mariyam Akram 女士；以及初级专业官员闫晴博士。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会议审议了全会交予本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28 和 29，内容如下：
 - 项目 28：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 项目 29：拟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7.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列于本报告的附录。
8. 后续段落报告了委员会就每个项目采取的行动。材料是按照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编号排列的。

议程项目 28：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28.1 委员会根据 A42-WP/8 号文件（由理事会提交）、A42-WP/9 号文件（由理事会提交）、A42-WP/55 号文件（由理事会提交）、A42-WP/300 号文件（由哈萨克斯坦提交）、A42-WP/399 号文件（由中国提交）、A42-WP/519 号文件第 1 号修订稿（由中国提交）、A42-WP/538 号文件（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A42-WP/606 号文件第 1 号修订稿（由大韩民国提交）和 A42-WP/634 号文件（由巴哈马提交）审议了这个项目。

28.2 理事会提交的 A42-WP/9 号文件向大会通报了本组织的法律工作，并强调了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正在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对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支持。一个代表团强调，如果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增加其他项目，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可能会面临资源不足的情况。发言的各个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的工作以及法律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工作队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

28.3 关于题为“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项下义务的流程和程序”的项目 1，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介绍了自大会第 41 届会议（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蒙特利尔）以来，该项目的工作随着第十二条工作队（A12TF）及其各分组会议取得的进展。工作队审查了关于第十二条实施情况的法律调查，并启动了开发一个网络工具以促进各国间信息交流工作。委员会还获悉，2025 年 6 月，第十二条工作队与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委员会就制定航空器的飞行和机动规则进行了互动。各分组的后续会议将于明年年初以举行全体会议的方式结束，然后向法律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8.4 一个代表团重申，鉴于法律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召开，完成这个项目的工作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和某些国际组织的法律调查表明各国对开发一个用于信息交流和及时采取行动的工具有着浓厚兴趣。

28.5 主席总结说，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二条工作队自大会第 41 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以及尚待完成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工作队打算在法律委员会下届会议就此项目提交最后报告。

28.6 委员会获悉，法律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决定将“审查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发挥的作用”的项目纳入其总体工作方案。为了以灵活和快速的方式推动此项目取得进展，2025 年 5 月任命了一位报告员¹负责审查根据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MEX 公约）设立的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作用，以期找到重新定义其任务的可能解决方法，或者在其已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应予以终止。

¹ Alejandro José Piera Valdés 博士。

28.7 为协助委员会进行审议，主席邀请报告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初步报告的现状和要点，该报告已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网站发布。报告员指出了《MEX 公约》的一些主要挑战，特别是缺乏内置的修订机制。此外，重新定义或终止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作用需要高度技术性和专业性的评估，而不仅限于法律专业知识范围。报告员指出解决 IETC 作用的四种可能方案：通过理事会的决定终止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召开《MEX 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传统的条约制定程序正式修订《MEX 公约》或寻求大会通过解释性决议。

28.8 法律委员会主席赞扬了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切中要害，提议成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或类似的研究小组，负责审查报告员的报告并最终定稿，以期向法律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28.9 许多代表团对报告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支持法律委员会主席关于推进此项目工作的建议。一个代表团指出，两个关于终止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方案需要解释创意，而《MEX 公约》没有这方面的明确规定。该代表团还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条约修订过程比起召开缔约方会议可能不会更耗时。此外，该代表团强调，报告员的报告已指出，在采取任何方案前，理事会的审慎之举是取得权威且技术上确凿的结论，表明维持 IETC 职能不再有理有据，并考虑终止 IETC 的实际后果。可以考虑修订《MEX 公约》，为 IETC 的职能及理事会与 IETC 相关的权力提供灵活性。

28.10 主席总结时赞扬了报告员的工作质量，并注意到委员会对法律委员会主席就该项目工作进展提出的状态更新和安排表示认可。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需要采取最灵活和最快速的解决方案推动对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作用的审查。

28.11 关于项目 3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交了 A42-WP/300 号工作文件，其中提请注意人工智能运营和无人商业航空运输的出现在自主飞行领域引起的航空赔偿责任法统一问题，并提议在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下设立关于自主航空赔偿责任的法律研究小组。秘书处对该工作文件表示赞赏，指出其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可以在现有的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下处理，并提议将该工作文件交给秘书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小组（SSG-LIPA）处理。

28.12 许多发言的代表团对 A42-WP/300 号文件表示欢迎，其中绝大多数肯定了工作文件中所讨论事项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在秘书处当前由 SSG-LIPA 就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的法律工作的框架内审议该议题。一个代表团提议，还应在下一届民航法律顾问论坛（CALAF/4）上讨论这些议题。一个代表团提出除民事责任外也考虑制定航空刑法条约的问题。然而，另一个代表团表示，现在就断言自主飞行将受益于航空赔偿责任法的统一还为时过早，这项技术和相关的国家赔偿责任制度需要时间来成熟，然后才能回答国际统一是不是一个正确解决办法的问题。

28.13 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着重指出，各国认识到 A42-WP/300 号工作文件所提出问题的重性，并确认发言的代表团看来普遍支持将该工作文件交给现有的秘书处研究小组进一步审议。

28.14 关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项目 4 “促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理事会提交的 A42-WP/55 号工作文件报告了自大会第 41 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正在促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方面开展的工作。秘书处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民航组织第三次条约活动的最新成果，即产生了 16 项交存行动，并报告，

均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议定书》和《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尚需另外 9 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

28.15 中国提交的 A42-WP/399 号工作文件概述了 1995 年《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最后一段，阿拉伯文文本）、1995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98 年《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最后一段，中文文本）和 1998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的历史沿革和批准进展情况。该文件敦促各国批准这些议定书，使《芝加哥公约》的阿拉伯文和中文正式文本生效，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民航组织六种正式语文的平等地位。中国还提交了 A42-WP/519 号文件第一号修改稿，介绍了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各项相关国际航空法律文书以及中国批准这些文书的过程和进展情况，并呼吁尚未批准这些法律文书、特别是修订芝加哥公约的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议定书的国家，加快其批准进程。

28.16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赞扬并表示支持本组织以及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在推动批准国际航空法条约方面进行的努力，并强调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与会者还认识到，推动批准这些条约有助于促进法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 2016 年《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议定书》尽快生效。另一个代表团建议，那些批准了国际航空法条约的国家应介绍其实施这些条约的立法和提供顾问人员，以便在其他国家需要时予以协助。

28.17 一个代表团支持通过多边条约框架促进统一的总体目标，但对 2014 年 4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表示保留，表示该国担心对机上安保人员权限实行的限制，这对其批准该议定书构成重大障碍。

28.18 主席最后表示，法律委员会支持 A42-WP/55 号工作文件、A42-WP/399 号工作文件和 WP/519 号工作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的行动项目，并认识到继续努力推动批准国际航空法文书的重要性。

28.19 关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项目 5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而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充分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包括网络威胁”，委员会注意到就各国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框架内实施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情况开展法律调查的时机，将对该调查进行审查，以考虑是否可以将该调查作为更广泛的网络安全多学科调查的一部分。

28.20 关于项目 6 “关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国际法律问题的研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议，对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选定的国际组织进行一次调查，以评估其与该项目有关的需求。

28.21 关于项目 7 “国际航空运输和数据保护法”，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所成立的国际航空运输与数据保护法互动秘书处研究小组（SSG-DPL），该研究小组迄今已举行两次会议，并强调了与已成立的 PNR 工作队协调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分发了一份有针对性的调查，目的是了解根据国家法律收集、处理和移交的数据类型，并确定这一领域的主要挑战。

28.22 关于项目 8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A42-WP/9 号文件概述了在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工作组（WG-RRSD）完成工作后，根据法律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建议，理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批准了对《解决分歧规则》（Doc 7782 号文件）的一系列修订以及一份非详尽主题清单，理事会有可能在实践指南或指导方针中处理这些主题。鉴于有关该项目的工作现已基本完成，秘书处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应将该项目从法律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删除。

28.23 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将该项目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删除的提案，并指出该项目的工作已基本完成。一个代表团建议，考虑到目前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提交理事会的未决分歧日益增多，应将该项目保留在工作方案中。主席随后请不同意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删除该项目的国家发言，但无人回应。主席在总结时指出，大多数的代表团支持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删除该项目的建议，因为有关该项目的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最终理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一套经修订的《解决分歧规则》。

28.24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代表团提出在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纳入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ATRP）就《芝加哥公约》第十五条的适用已完成的分析进行法律审查的建议。经指出，ATRP 的分析内含指南草案和相关的国家级信件，现在需要法律专家根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其进行审查。若干代表团强调应优先开展此次审查并尽快完成，最好在 2026 年期间完成。多个代表团支持将国家级信件草案及相关指导材料提交法律专家审查的做法，认为此举审慎妥当。秘书处忆及，这项工作涉及《芝加哥公约》的法律解释问题，考虑到法律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解释《芝加哥公约》的条款，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不能单独进行。指出的是，完成的目标日期是 2026 年，但根据法律委员会下届会议确定的日期，可能需要在时间安排上有一些灵活性。主席指出，新项目可以取代与审查《解决分歧规则》有关的实质上已完成项目，而不影响其紧急和迅速处理。主席在总结时指出，委员会支持在工作方案中增加对 ATRP 就《芝加哥公约》第十五条的适用已完成的分析进行法律审查，并一致认为需要优先和及时完成，并接受他关于将其列入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第 8 项的建议。

28.25 委员会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巴哈马分别提交的信息文件 A42-WP/538、A42-WP/606 第 1 号修改稿和 A42-WP/638 号信息文件，其中介绍了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三届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法讲习班（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大韩民国举行的民航组织法律研讨会（2027 年）的安排，以及在巴哈马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民航组织民航法律顾问论坛（CALAF/4）（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委员会表示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巴哈马主办这些活动，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参加。

在法律领域持续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政策的综合声明

28.26 A42-WP/8 号工作文件请委员会核准通过修改附录 A、C、D 和 G 并增加一个新的附录 H，而对大会第 A41-4 号决议的拟议修订。一个代表团根据其工作文件 A42-WP/256 第 1 号修改稿的内容，提议对附录 A 进行修订。鉴于该工作文件已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因此商定应仅由一个附属机构处理该事项。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在附录 A 倒数第二行中把“foster”改为“fostering”（中文不适用）。关于这一点，会议商定在审查委员会报告时考虑编辑建议。

28.27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个项目后，同意建议全体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A42-xx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认为整合关于本组织法律领域政策的大会决议是适宜的，以便通过使其文本更加容易获取、更易理解和更合乎逻辑而便利其执行和实际运用；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的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 42 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最新政策；
2. 决定在每届常会上继续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41-4 号决议。

附录 A**一般政策**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增进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但其滥用却可能成为对普遍安全的威胁；

鉴于避免摩擦，促进世界和平赖以维系的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合作是适宜的；

鉴于成员国普遍接受国际航空法文书并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将有助于加强国际航空法框架；
和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法律框架必须通过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需求、机遇和挑战，保持反应迅速、稳健和切合目的；

大会：

重申法律在避免和解决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冲突和争议以及特别是在本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可以通过成员国普遍接受和实施国际航空法条约来加强国际航空法框架；

认识到通过分析和考虑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需求、机遇和挑战，跟上影响国际航空法的新发展，有助于为航空部门建立一个反应更迅速、适应性更强的法律框架，确保本组织始终站在国际民用航空新发展的前沿；

请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活动，在经常方案预算之外提供人力和财务资源方面的自愿捐助。

附录 B

国际航空法公约草案核准程序

大会决议如下：

以下内容构成核准公约草案的程序：

1. 法律委员会认为可以作为定稿发给各国的任何公约草案应当连同有关该草案的报告一并提交理事会。
2. 理事会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其中包括向缔约国及其确定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发送该草案。
3. 在发送公约草案时，理事会可以加注评论，并给予各国和国际组织不少于四个月的时间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评论意见的机会。
4. 应当通过可能与大会某一届会议同时召开的会议的方式，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以便核准。会议开幕之日在按上述第 2 和第 3 段规定发送草案之日期后不得少于六个月。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适合的任何非缔约国参加会议，并决定这种参加是否附带表决权。理事会还可以邀请国际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附录 C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文书的批准

大会：

忆及其关于批准修正《芝加哥公约》各项议定书和本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航空私法及其他文书的 A41-4 号决议附录 C；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各项修正议定书，尤其是 2016 年通过的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修正议定书以及（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8 年通过的关于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的）最后条款的批准进程一直十分缓慢；

还注意到虽然有相当多的国家是将第三条分条和第八十三条分条纳入《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仍有必要进一步推进批准这些议定书的进程；

认识到这些修正对国际民用航空，特别是对《芝加哥公约》的活力的重要意义以及随之而来加速那些尚未生效的修正生效的迫切需要；

认识到加速本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和生效的必要性；

意识到只有普遍参加这些修正议定书及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才能保证和增进其所体现的国际规则的统一化带来的利益；

敦促迄今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尚未生效的对《芝加哥公约》的上述修正，即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8 年通过的关于修正最后条款以便增加阿拉伯文和中文作为公约正式文本的几项修正，以及 2016 年通过的对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那些修订；

敦促尚未批准关于在《芝加哥公约》中纳入第三条分条和第八十三条分条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予以批准；

敦促迄今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特别是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2001 年《开普敦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2009 年的两项蒙特利尔公约、2010 年《北京公约》、《北京议定书》和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芝加哥公约》的四种正式语文文本的议定书（1995 年）和六种正式语文文本的议定书（1998 年）；

敦促已批准有关文书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其在批准和执行此类文书过程中使用的并可作为样本协助同一过程中其他国家的文字和文件的副本；和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进行合作，采取本组织可采取的一切可行措施，应要求向在批准和实施航空法文书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组织和参加讲习班或研讨会，以促进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进程。

附录 D

航空法的讲授

大会：

考虑到航空法的专业讲授对于本组织和各国不容置疑的重要性和培养对这一重要主题的知识的适宜性；

欢迎引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法领域的课程，目的是使民航管理局、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代表能够支持其各自组织实施航空法；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在全世界推广航空法知识的讲授和传播工作；

敦促各国采取有利上述目标实现的适当措施；和

要求各缔约国和感兴趣的各方向阿萨德·柯台特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金基金提供捐助。

附录 E

通过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某些违法行为 (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 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依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和第四十四条,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 以便满足世界人民对于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注意到所报道的涉及民用航空器上涉及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的事件数量越来越多, 也越来越严重;

考虑到这些事件对于航空器及这些航空器上旅客和机组安全的影响;

念及现有国际法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不能充分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认识到飞行中的航空器的特殊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内在危险, 以及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措施, 从而使各国能够对构成航空器上的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的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进行起诉;

鼓励通过国内法律规定, 以使各国能够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权, 对在其他国家登记的航空器上发生的犯罪行为和构成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

注意到各国在 2014 年 4 月 4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以及会议决定不在议定书内纳入关于犯罪和其他行为的清单, 但建议对 2002 年公布的国际民航组织第 288 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的指导材料》进行更新;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 Doc 10117 号文件 — 《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的发布, 其中纳入了通过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后产生的后续变化, 并载有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最有可能在航空器上犯下的犯罪和行为的清单;

因此: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制定有效地处理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问题的国内法律和规章, 同时虑及国际民航组织《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Doc 10117 号文件) 中的指导, 并在示范立法中尽可能纳入以下所规定的条款;

呼吁所有缔约国把其有合理理由认为犯有所颁布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而且按照这些法律和规章其具有管辖权的任何违法行为的所有人员送交其主管当局, 以便考虑提出起诉; 和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采取民事和行政制裁措施, 以迅速有效的方式处理与航空器上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有关的不太严重的行为或犯罪。

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某些违法行为的示范立法

第 1 节：在航空器上针对机组人员实施的攻击和其他干扰行为

任何人在航空器上犯有任何下列行为均构成违法：

- (1) 针对机组人员的身体攻击或威胁实施身体攻击；
- (2) 针对机组人员实施语言上的恐吓或威胁，而且此类行为干扰了机组人员履行职责或降低了机组人员履行这些职责的能力；
- (3) 拒绝遵循机长或代表机长为下列目的而发出的合法指示：
 - (a) 为保护航空器或机上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 (b) 为维护机上良好的秩序和纪律。

第 2 节：在航空器上实施攻击和其他危害安全或危及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

- (1) 任何人在航空器上犯有对他人的人身暴力行为或性攻击或儿童性侵犯行为均构成违法。
- (2) 任何人在航空器上犯有任何下列行为的，如果此类行为可能危害航空器或机上任何人员的安全或如果此类行为危及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均构成违法：
 - (a) 对他人实施无论身体上还是言语上的攻击、恐吓或威胁的；
 - (b)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或损毁的；
 - (c) 饮用酒精饮料或使用药物导致中毒的。

第 3 节：在航空器上所犯的其他违法行为

任何人在航空器上犯有任何下列行为均构成违法行为：

- (1) 在盥洗室吸烟，或在禁止吸烟时在其他地方吸烟；
- (2) 损坏航空器上的烟雾探测器或任何其他安全装置；
- (3) 操作被禁止操作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附录 F

推进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 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实用做法

鉴于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其目的是对航空器航行安全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自 1991 年第 10 次空中航行会议首次提出以来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在 2003 年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上得到热烈核准；

鉴于 CNS/ATM 系统现有的法律框架，即《芝加哥公约》、其附件、大会决议（特别包括《GNSS 服务相关国家权利和义务宪章》）、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指南（特别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CNS/ATM 系统实施和运行政策的声明）、地区航行计划，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和运行卫星导航星座的国家之间交换的信函已使迄今为止在技术上得以实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理事会、法律委员会、法律及技术专家小组和研究小组中为研究 CNS/ATM 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方面已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详细的记录档案，并就全球社会所面临的问题、挑战和关注达成了理解；

鉴于需要考虑开展地区性做法，以制定措施，处理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体制方面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保持一致；和

鉴于 2018 年的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审查了实现全球空中航行系统的现有和未来技术的现状：

大会：

1. 认识到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第八项“研究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国际法律问题”的重要性，及大会和理事会对此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2. 重申无需为实施 CNS/ATM 系统修订《芝加哥公约》；
3. 请各缔约国还要考虑使用地区组织制定必要的机制，解决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体制方面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和国际公法保持一致；
4.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组织和工业界在实施 CNS/ATM 系统方面促进技术援助；
5. 请各缔约国、其他多边机构和私营金融机构考虑开发额外资金资源，以协助缔约国和地区小组实施 CNS/ATM；
6. 指示秘书长尤其根据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和其他地区民航委员会所提议的结构和模式以及基于国际法，跟踪并酌情协助制定各方可加入的合同框架；
7. 请各缔约国向理事会通报各地区的做法；和
8. 指示理事会（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五十五和八十三条）将这些地区做法记录在案、评估其价值，并尽早予以公布。

附录 G

提高各国实施航空法条约更新国家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效力

回顾法律（特别是航空法）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标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航空业有效应对国际民用航空发展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机遇、挑战和威胁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成员国必须确保制定适当的立法和条例以执行《芝加哥公约》、相关航空法文书和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并根据《芝加哥公约》、相关航空法文书和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进行适用；

申明民航法律顾问和航空法从业人员在支持其国家和组织执行航空法条约以及制定和更新国家法律法规以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法律顾问必须不断更新和加强其能力、实力和水平以有效履行其职责；和

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召集并由成员国主办的民航法律顾问论坛倡议，这样使得法律顾问，特别是在管理民航的组织中任职的法律顾问，能够就国际航空界当前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对其组织和国家的支持交流意见。

大会：

1. 鼓励尚未为其民航管理部门设立专职内部法律顾问职位的成员国设立这样的职位；
2. 鼓励成员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国际民航组织航空法领域的课程和其他类似活动，继续培训和培养其法律顾问，并考虑在其国家和区域不时主办此类活动；
3. 请成员国支持民航法律顾问论坛倡议，考虑举办后续论坛，并鼓励和促进其法律顾问参加论坛并为论坛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协助成员国实现和保持民航法律顾问的适当能力，包括为此制定一个加强其作用的能力框架；和
5. 敦促成员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鼓励其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法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队、专门小组、工作组和类似机构的工作，审查航空法问题和制定法律解决方案。

附录 H

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

鉴于《芝加哥公约》第八十三条规定，缔约国应向理事会登记其航空协定和协议；

鉴于航空协定和协议的登记受理会通过并不时更新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协定和协议登记规则》（ICAO Doc 6685）的约束；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于 2020 年推出了航空协定和协议网站（WAGMAR），为缔约国自行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提供了便利；

大会：

1. 呼吁缔约国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其航空协定和协议提交理事会登记；和
2. 请缔约国利用 WAGMAR 平台登记其航空协定和协议

议程项目 29：拟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29.1 委员会审议了由南非提交的 A42-WP/90 号文件。该文件忆及了大会先前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等 CNS/ATM 系统的实施决议，并忆及了针对 GNSS 全球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拟定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该文件指出自相关决议通过以来 ATM 系统在不断演进，强调了使得有必要对航空运行态势进行持续监测的新发展，例如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对国际空中航行和高空作业（HAO）的潜在影响。A42-WP/90 号文件提议将关键工作套包分配给国际民航组织相关专家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建议责成法律委员会就《芝加哥公约》及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中已考虑和涉及的方面制定一个风险矩阵，供各国审议。应主席邀请，秘书处表示 A42-WP/90 号文件中涉及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和高空作业的内容与工作方案中的现有项目无关，但这些内容是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所确认的不同技术工作流的讨论主题。因此，主席提请澄清该文件的意图是否想在工作方案中新增一个项目。南非代表团明确说明 A42-WP/90 号文件无意在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新增一个项目。

29.2 发言的若干代表团对 A42-WP/90 号文件表示支持，强调理解现行法律制度所产生的风险与覆盖缺口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强化该提案，建议法律委员会设立一个专项研究组，研究基于空间的新兴技术所涉法律问题。发言的其他代表团则不支持 A42-WP/90 号文件及其所提议的行动，指出这将给秘书处带来额外工作负担，并提醒应避免重复其他论坛已经在开展的具体技术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法律委员会并非讨论 A42-WP/90 号文件所提问题的合适平台，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UNOOSA）之间的持续协作可提供一个探讨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使用事宜的更为合适的平台。该代表团认为现阶段无需责成法律委员会制定新框架。另一些不支持 A42-WP/90 号文件所提行动的代表团强调，文件中所提问题不应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现有项目“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所涉国际法律问题研究”相混淆，且任何法律层面的审议都应以更明晰的技术认知为前提。

29.3 考虑到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存在分歧，委员会主席得出结论：由于对 A42-WP/90 号文件所提议行动的支持与反对双方均未形成明显多数，此事宜应交由法律委员会，由其决定 A42-WP/90 号文件所含内容是否可纳入现有工作方案项目——即“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所涉国际法律问题研究”——的更广泛范畴内。

29.4 委员会审议了由巴西和阿曼提交、得到拉美民航委员会 19 个成员国支持并由新加坡联署的 A42-WP/268 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庆祝《芝加哥公约》签署 80 周年的重要意义。该文件指出《公约》奠定的基础以及国际航空法条约对建立安全、一体化且可持续的民用航空体系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这一体系有赖于各国在技术、经济和法律领域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提议在该工作文件附录所载决议草案中增加若干段落，承认空中航行委员会、航空运输委员会等国际民航组织机构所做的贡献，并请这些机构与法律委员会及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协调，确保法律影响与技术发展得到同步考量。委员会承认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及其前身国际航空法律专家技术委员会在起草条约和支持各国适用国际航空法方面的重要作用，承认国家法律顾问在国内实施《芝加哥公约》及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方面所扮演的关键角色，并承认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其专业能力。委员会还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所提供的支持。经讨论修订后，委员会核准了纪念《芝加哥公约》80 周年的决议提案，向法律领域的贡献者致敬，并敦促继续为法律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法律顾问提供支持。

A42/xx 号决议：纪念《芝加哥公约》80 周年：法律领域工作的遗产

鉴于 2024 年标志着《芝加哥公约》签署 80 周年，且国际民航组织重视并推动国际民用航空法治建设；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在起草、制定和推动批准航空法条约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还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国际航空法相关主要问题开展了研究，并为发展有韧性的民用航空业做出了贡献；

进而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通过提名本国民航法律专家参与执行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众多任务队、研究组和工作组及其他论坛的工作所给予的支持；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对促进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而对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工作提供的有力支持；

还认识到民用航空当局的法律顾问在国家层面实施《芝加哥公约》各项原则和国际规则，以及确保国家规章与《公约》及其附件保持一致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机构和专家 — 包括空中航行委员会、航空运输委员会、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以及专家组和专家小组 — 所做出的重要技术和政策贡献；

决心确保法律工作继续有效应对持续存在的挑战，维护民用航空部门的法治；

大会值此庆祝《芝加哥公约》80 周年之际：

1. 向坚定推动民航法律事务发展的各类行为主体致敬；
2. 强调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对民航部门发展的重要贡献；
3.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给予法律委员会的大力支持；
4. 承认成员国通过委派本国法律专家参与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所做出的宝贵贡献；
5. 强调国家民航当局的法律顾问在国家层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重申必须坚持法律委员会在审查影响航空法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促进国际航空法的制定、编纂和实施方面的工作；
7. 请所有成员国继续积极支持法律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组执行其工作方案；

8. 请国际民航组织各技术机构和专家组继续主动开展以下工作：(a) 在技术工作启动之初即查明需进行法律分析的问题；(b) 与法律委员会及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保持协调，以确保法律影响与技术发展得到同步考量；

9. 敦促所有成员国继续增强和更新其民航法律顾问的技能 and 能力；

10. 请所有利害攸关方，包括全球民用航空界相关组织，继续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开展合作，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国际航空法，以造福于所有国家和人民。

29.5 委员会审查了约旦代表阿拉伯民航组织（ACAO）成员国²提交的 A42-WP/307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该文件阐述了司法机关在执行民航规章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指出各国有必要实施与其国际条约义务相对应的适当立法，并对法官进行培训以确保其具备适用此类立法的足够专业知识，该文件还要求为成员国的司法机关编制相关的实施套包（iPacks）。

29.6 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在必要时对司法人员技能加以提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但对拟议的行动项目可能增加秘书处的工作负担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会使其分散精力，不能专注开展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现有项目的相关工作。

29.7 主席在总结时指出，秘书处提供信息称正在编制实施套包，涵盖改进航空器的跨境转移（XBT）和注册流程，以提升安全成效与效率。

29.8 委员会审查了由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ACVFFI）提交、哈萨克斯坦联署的 A42-WP/109 号文件。该文件强调了确保第三方受害者获得保护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公平公正补偿的必要性，并着重指出鼓励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备其承保人和航空运营人信息，以便汇编、分享并实施最佳做法是至关重要的。

29.9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普遍承认该主题的重要性，并对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对保险公司支助航空事故受害者的最佳做法进行审议属于简化手续专家组下设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援助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所有发言代表团均同意无需对《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修订。

— 完 —

²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